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安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宜安科技2012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宜安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扬德先生。截至2012年6月30日，李扬德先生持有宜安实业有限公司99.999%的股权，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宜安科技59.06%的股份。

（二）其他主要关联方

1、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东莞市镁安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德威度假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Precision Products(BVI)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Ashura(BVI)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和敏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中金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海南文昌德威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威贸易有限公司	李扬德之妹控制的企业

4、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李扬德、曾卫初、杨洁丹、汤铁装、张春联、李水龙、赵德军、曹蓉、覃继伟。

公司监事：熊慧、杨水法、李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洁丹、张春联、汤铁装、黄明、李卫荣、谢善恒

(三) 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及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宜安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

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各自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以防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宜安科技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宜安科技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经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批准权限的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①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A.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C.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 D.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E.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在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1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③董事长：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1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④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①、②、③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①、②、③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⑤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A.交易对方；
- B.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C.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D.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E.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F.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为：

A.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B.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C.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并向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说明解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D.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A.交易对方；

B.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C.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D.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E.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F.遵循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要求并说明理由；

B.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提请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交由出

席会议的公司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C.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规定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在签署依据本制度规定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A.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B.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A.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B.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C.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有关人员应承担责任。

(二)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上半年，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公司108,000元作为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房的租金，价格公允。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宜安科技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宜安科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的有关情

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149,885.00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号《验资报告》。

2、201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26,605.82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曾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余额为324,149,885.00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存储制度》经公司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共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2年6月30日，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69902980010988	266,058,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119000480888	58,091,685
合 计		324,149,885

(三)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2,414.98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不含自有资金的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否	26,605.82	26,605.82	0	0	0%	2013年6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05.82	26,605.82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605.82	26,605.82	0	0	-	-	0	-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超募资金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宜安科技尚未做出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四)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列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宜安科技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情况。

（五）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包括：

1、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关于对所持股份的做出了相应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往来的承诺

为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了《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关于规范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宜安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的有关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劲松

于冬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